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 (1) 復牌指引；
- (2)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Mars Nest Limited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包括以下適用於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恢復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ii)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立即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復牌前，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其註冊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將自暫停買賣之日起每三個月公佈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就配售減持訂立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要約人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將達成配售減持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減持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iu Chuang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iu Chuang先生(主席)、Christopher K Dinelli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峰先生、吳怡女士及楊家慧女士。